

第 一 六 四 届 会 议

164 EX/19

巴 黎, 2002年 4 月 29 日

原 件: 法 文

临时议程项目 3.5.2

关于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起草工作的进展报告

概 要

大会决议 31 C/30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要求制定准则的情况以及制定这样的准则的可能范围，并附一份国际公约草案初稿”。本文件的目的是提供关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上述报告和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初稿起草工作的最新情况。

需作决定之事项：第 11 段。

1. 引言

1. 根据决定 161 EX/3.4.4，总干事向于 2001 年 10 月至 11 月召开的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了文件 31 C/43，其中包括关于应否制订一份在国际范围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初步研究报告，以及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就此通过的决定和提出的意见。
2. 大会在其通过的这项决议中提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以及对其加以适当保护的紧迫性。它还强调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所具有的特殊职权，并决定为达此目的，最适当的法律文件是国际公约，其初稿应于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议。
3. 考虑到绝大多数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这份文件应借鉴 1972 年《公约》的方式，但应特别注意避免与其它机构，主要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OMPI）所开展的相近活动出现交叉甚至重叠。

II. 已开展的活动和所实现的目标

4. 为了落实大会的这项决议，特别是为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要求制定准则的情况以及制定这样的准则的可能范围，并附上一份国际公约草案初稿（决议 31 C/30 第 5 段），总干事采取了一些举措，他希望把这些举措周知执行局委员。
5. 首先，总干事在 2002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里约热内卢（巴西）召开了一次会议，邀请了约二十位高级人类学、人种学、历史和法学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了会议，对应列入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重点领域进行了探讨。在这些专家中，有一些还是“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评委会委员，以便能够对此项“宣布”工作的影响以及建议列入其行动计划的保存和保护这类遗产的先进经验加以审查。
6. 专家们确认 2001 年 3 月在都灵举行的国际圆桌会议所确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是恰当的，并建议就此专门词汇展开磋商。此外，专家们还明确指出，在国家范围内，应由各会员国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磋商，自己确定应该重点保护的领域。关于国际一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公约》应列入一个能够使公众更好地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方面的问题的机制，因为这些方面的问题不仅是根据内部标准（即，这一遗产对某社会族群特性的构成和延续的重要性），而且也是按外部标准（如，对人权的尊重以及能否促进文化间对话）确定的。为此，《公约》应主要借鉴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计划已取得

的经验，特别是遴选的详细标准（2001年9月在埃尔切举行的国际评委会特别会议确定的）和保存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先进经验。

7. 根据里约热内卢会议专家们建议的时间安排（其建议列于本文件附件），总干事决定于2002年3月20日至22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一个由少数人组成的起草小组会议，该小组主要由法学家组成但面向各会员国观察员。该小组受托开展一项重要而微妙的工作，这就是拟订将随关于说明要求制定准则的情况以及制定这样的准则的可能范围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国际公约初稿第一稿提纲。在讨论过程中涉及到了一些关键性的问题。虽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业性无可否认的是特别强，但是，保护文化遗产（物质和非物质的）方面的问题和要求是相同的，这就可以沿用1972年《公约》的模式。此外，由于其重要性和主要作用，原则上已同意采用《名录》的做法。但强调对那些未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必须加以保护。根据第一稿规定的做法，缔约国对列于《名录》的遗产的保护责任也就比较大，对其它非物质文化遗产责任就较小，但并非一点儿也没有责任。今后的这份《公约》由于其性质所决定，仅与缔约国发生关系，正因为这样，屡屡强调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的规定，吸收公民社会和地方社区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确定和保护工作。

8. 根据专家们按总干事提议通过的时间安排表，2002年6月--7月计划在本组织总部举行数次会议，以使工作取得进展；特别是6月10日至12日计划举行一次关于这一专门词汇的小型专家会议，它的一个主要任务是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词汇汇编。继这次技术会议之后，将举行第二次由少数人组成的《公约》草案初稿起草小组会议（6月13日至15日），最后还将召开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第VI类）（7月3日至5日）来审议该草案初稿。

9. 按照《组织法第IV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第10条第2和第3段的规定，总干事至迟应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前十四个月（即2002年7月底）将初步报告及《公约》草案初稿送达各会员国；会员国至迟应在该届大会开幕前十个月（2002年12月底）提交其评议。这份初步报告及《公约》草案初稿将作为资料性文件提交执行局第一六五届会议（2002年10月）。总干事根据会员国的评议编制的报告及《公约》草案初稿至迟应于该届大会开幕前七个月（2003年3月）分送各会员国。关于会员国对初步报告的评议综述和总干事的报告将提交执行局第一六六届会议。最后将于2003年10月把总干事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III. 结束语

10. 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这项决议之后，总干事认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好办法是继续在里约热内卢已开始进行的思考和商讨工作，以便编写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以及最终完成国际公约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

11. 执行局审议了本文件之后，也许希望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31 C/30，
2. 审议了文件 164 EX/19，
3. 注意到 2002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的重点领域”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以及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总部召集开会的编写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草案初稿的小型起草小组所开展的工作，
4. 注意到有关时间安排的建议；
5. 要求总干事继续在拟订关于说明要求制定准则的情况以及制定这样的准则和可能范围的报告方面作出努力，该报告将与国际公约草案初稿一起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附 件

国际专家会议

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项国际公约应包括的优先领域

巴西，里约热内卢，2002年1月22--24日

建 议

1. *满意地注意到*决议 31 C/30 已获通过。该决议一方面规定“应以国际公约的方式”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制订规章”，另一方面请总干事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状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要求制定准则的情况以及制定这样的规则的可能范围，并附一份国际公约草案初稿”；
2. *正式考虑到*:
 - i) 大多数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需要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为样本制定一份有助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准则性文件问题发表的意见；
 - ii) 一些国家的代表在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以下问题表达的意见，即首先需要进一步阐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然后需要继续与其它国际机构密切合作，以避免重复开展活动；
3. *然而同样关切地注意到*:
 - i) 非物质遗产的性质及其特有的需要，与 1972 年《公约》覆盖的遗产内容有天壤之别；
 - ii) 因此需要对该《公约》提供的样本作一些改动；

4. 对一致通过了《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感到高兴*，以感激的心情欢迎总干事为争取这一结果所作的努力，并且铭记有关该《宣言》的条款对于制定未来的公约是适宜的；
5. *意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尤其是在全球化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的主要因素所具有的价值、范围和意义；
6.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召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业务定义”国际圆桌会议（2001年3月14--17日，都灵，意大利）批准的并经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行动计划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下了如下定义：“各个民族积累的经验，以及他们继承并发展了的知识、技能和创造力，他们创造的作品和这些作品赖以长久存在的资源、场所和社会--自然环境中的其他有关方面；上述经验可使当代社会感到与先辈们有连续性，而且对于确认文化特性和保护文化多样性及人类的创造性，都是重要的”；
7. *赞扬*总干事为“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以及为使有关的演员/创作者从中受到鼓励而作的努力；
8. *评估了*从第一次《宣布》活动中获得的经验，以及国际评审委员会根据这次活动制定的详细标准；
9. *审议了*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及地区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领域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
10. *考虑到*本次专家会议得出的下述结论：
 - a) 应采用一种有伸缩性的保护概念，它应当：
 - 尊重文化表达的内在活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种多样的形式和该遗产赖以发展的环境；
 - 需要采用多种方法进行培训、对公众进行宣传、分配公共援助及私人援助或使用不同的方法收存文献和档案；
 - 更加重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将该遗产同时视为人类文化多样性的证明、创作灵感源泉和可持续发展的资源；
 - 满足都灵国际圆桌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所固有的三个标准，即：

- 要求有关文化的演员/创作者积极参与项目确认、资源分配、计划编制和执行等所有阶段的工作，
 - 上述参与应基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解，而且要把个体和过程放在这一理解的中心地位，
 - 在国际范围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而作的努力应基于以下方面：举世公认的人权、公平而又持久的原则和尊重那些同样也尊重其他文化的所有文化；
- b) 在制定未来的国际公约的过程中，应突出强调以下各点：
- (i) 未来的公约应被设计成实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一个重要文件；
 - (ii) 保护和振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应正式考虑到以下事实，即从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观点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环境已有深刻的变化；
 - (iii) 应当促进更好地利用现代技术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保证演员/创作者和当地组织能够利用这些技术；
 - (iv)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求采用特殊的手段和方法，同时也应将其与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物质方面密切联系起来加以考虑；
 - (v)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应当鼓励革新和创造；
- c)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应包括以下两点：
- (i) 鉴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成分，将其编制成文献、使其世代相传和得以振兴；在当地、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实施旨在改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保护、传播、传递、振兴和宣传的政策和计划；
 - (ii) 确保国家政策中的文化、经济、环境、社会和教育方面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国家的作用和责任是提供一个范围，使参与保护的各方（政府和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协会和当地社区）开展的活动具有互补性和协同作用，并激发伙伴关系的活力；
- d) 未来的公约应包括一个能向国家和国际舆论更好地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方面的机制；而这些方面应按照内部标准（该遗产对发展某一社会群体的特性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外部标准（尊重人权；鼓励文化间对话的能力）加以选择。
- e) 这次会议重申了文化多样性和维持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的重要性，同时特别提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明确指出的土著人民。

我们，“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项国际公约应包括的优先领域”国际专家会议的与会者们，建议教科文组织：

1. 尽快制定一项国际公约，以此继续积极推动能导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进程；

公约的框架

2. 为制定该项国际公约而利用都灵国际圆桌会议（2001年3月）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下的定义，并以此定义为依据开展工作；

3. 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

- (i) 强调每个国家应自己确定保护领域，同时应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磋商，按照它认为合适的标准，定期或在必要时，对这些保护领域自由进行审核修改；
- (ii) 为了方便鉴别应在国家一级覆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个领域，考虑都灵国际圆桌会议建议的范围很广的领域（口述文化遗产；语言；表演艺术和节庆活动；社会礼仪和社会习俗；宇宙哲学和知识系统；对大自然的信仰和相关的实践）；

4. 关于在国际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应当：

- (i) 与“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计划保持密切联系，以便考虑宣布代表作时积累的经验，尤其要考虑国际评审委员会特别会议（埃尔切，2001年9月21--23日）制定的详细选择标准；
- (ii) 改变为“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而使用的术语，即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取代“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
- (iii) 用都灵圆桌会议通过的定义取代在“宣布”计划中使用的该词的定义，使在“宣布”计划中使用的术语和概念与未来的国际公约的术语和概念协调一致；
- (iv) 利用在地方和国家一级拯救和保护文化场所和文化表现形式中获得的最佳做法之经验，继续丰富“宣布”计划之内容，以便制定国际公约和加强合作与文化交流；
- (v) 根据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三十周年之际对其评估的结果，考虑制定一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公约与“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计划两者之间的关系。

应遵循的方法

5. 注意使该公约草案初稿体现出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已经批准的该文件的目标；
6. 继续与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它们因各自合法确立的权限而相互联系在一起）开展合作，并注意避免重复开展活动；
7. 在该国际公约范围内，从整体文化角度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问题；
8. 注意使所有有关方面，尤其是基层居民，积极参与制定该公约的工作，以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演员/创作者的作用、尊严和重要权利得到尊重，并且为了确保和改善他们的社会、经济福利而采取适当措施；
9. 注意考虑每个国家的意见、困难和现实，使该国际公约能为尽可能多的会员国接受；
10. 注意在最终导致制定和缔结该国际公约的各个阶段，在概念和术语方面遵循前后一致和连贯的原则；
11. 注意使该国际公约能鼓励和促进各国通过本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法律，以及继续开展有利于采取国家措施的活动；

制定公约的过程

12. 按既定时间表召开人数有限的、主要由法学家组成的起草小组会议，拟定出未来公约的总的框架，明确它可能涉及的范围，并拟定一份公约草案初稿，将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年10月--11月）；起草小组成员由总干事与本次专家会议主席协商确定，以使业已开始的思考有连续性；
13. 按照以下顺序，并根据已定时间表，召开以下会议：
 - (i) 一次人数有限的起草小组会议；
 - (ii) 第VI类国际专家委员会会议；
 - (iii) 由会员国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小组会议，目的是审议从政治上考虑能否接受该公约草案初稿；

14. 鼓励会员国从现在起就通过或发展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并在国家一级开始登记造册，以利鉴别和保护该遗产；
15. 促进制定一个能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播行动的伦理框架；
16. 为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而编写一份简短、实用的词汇汇编。

第 一 六 四 届 会 议

164 EX/19 Add.

巴 黎, 2002年 5 月 28 日

原 件: 英 文

议 程 项 目 3.5.2

关于国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起草工作的进展报告

邀请参加关于研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草案起草工作的政府专家会议

概 要

根据“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第 21 条，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有关邀请参加关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草案的政府专家会议（第 II 类）的建议，并提请执行局就上述建议作出决定。

需作决定之事项：第 11 段。

引 言

1. 根据执行局第一六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请总干事召开一次或几次有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草案的政府间专家会议（第 II 类）的决定，总干事现提交这一文件及有关邀请参加这些会议的建议。

会议的目的

2. 这些会议的目的是确定国际公约草案初稿的范围，并推动这项工作。

会议的种类

3. 根据“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这些会议属于“不同于国家级国际会议之政府间会议”（第 II 类），因此会议的主要参加者将代表各自的政府。

参加者

4. 根据“规则”的条款，应由执行局决定与会邀请事宜。

(a) 会员国和准会员

5. 遵循现行之“规则”，经总干事建议，执行局应确定其政府应被邀请参加这类会议（第 II 类）的会员国及准会员。

6. 遵循“规则”（第 23 条），应邀与会的每一会员国和准会员有一个表决权。

(b) 非会员国

7. 根据“规则”（第 21 条，第 3 段），执行局可指定邀请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8. 总干事建议那些教科文组织非会员国，但起码是联合国系统某一个其它组织的成员的国家派观察员参加会议。起草本文件时，这些国家的名单如下：文莱达鲁萨兰国、罗马教廷、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美国。此外，总干事还建议执行局邀请那些在这些会议开幕前成为联合国系统任何一个组织的成员国的国家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c) 国际组织（《规则》第 21.4 条和 21.5 条）

9. 总干事忆及，根据《规则》第 21.4 条，已与教科文组织签署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可派代表参加会议。

10. 按照《规则》第 21.5 条之规定，总干事建议邀请下列各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a) 其它政府间组织

(i) 地区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OAU）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口头传说和非洲民族语言东非研究中心（EACROTANAL）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

国际班图文化中心（CICIBA）

南部非洲开发共同体（SADC）

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ALECSO）

海湾阿拉伯国家民间遗产中心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

太平洋地区共同体秘书处（CPS）

欧洲联盟

欧洲委员会（CE）

突厥文化和艺术联合管理会（TURKSOY）

美洲国家组织（OEA）

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CARICOM）

中美洲教育文化协调机构（CECC）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院（FLACSO）

拉丁联盟

伊美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OEI）

安德烈斯·贝略公约（SECAB）

(ii) 地区间组织

法语国家机构（ACCT）

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ISECSO)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IRCICA)

(iii) 国际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HCR)

粮农组织 (FAO)

国际劳工局 (ILO)

世界银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WTO)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世界卫生组织 (WH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b) 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国际业余戏剧协会

国际民俗节日和民间艺术组织理事会 (CIOFF)

民间传统音乐理事会

国际舞蹈理事会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

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

国际音乐理事会 (CIM)

国际民间艺术和传统委员会 (IOV)

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

国际戏剧学会

南--北文化与发展网

未来的传统

国际木偶联盟

世界艺术与科学研究院

世界手工艺理事会

(c) 与教科文组织没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夏季语言学研究所

Terra Lingua

11. 如果执行局赞同总干事的建议，它可能希望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铭记其关于召开起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草案的政府专家会议（第 II 类）的决定，
2.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邀请参加这些政府专家会议的建议（164 EX/19 Add.），
3. 请总干事在有适当资金之情况下召开这些政府专家会议，第一次会议可于 2002 年 9 月举行，以确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公约草案的范围，并推动这项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 定：
 - (a) 邀请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参加政府专家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 (b) 邀请文件 164 EX/19 Add.第 5 段所列国家派观察员参加政府专家会议；
 - (c) 邀请文件 164 EX/19 Add.第 9 段所列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派代表参加政府专家会议；
 - (d) 邀请文件 164 EX/19 Add.第 10 段所列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参加政府专家会议；
5. 授权总干事另发他认为有利于推动政府专家会议工作的请柬，并将此事通知执行局。